

元朗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根據區議會條例、民政事務總署的區議會常規範本、以及因應元朗區議會的運作檢討元朗區議會常規；及
- (2) 就檢討結果向元朗區議會作出修訂建議。

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就推廣元朗區內現有的旅遊資源訂立方向、策略及具體落實工作；
- (2) 制定、推行及宣傳推廣元朗區旅遊經濟的計劃；及
- (3) 按需要聯繫區內以至區外的相關組織參與有關計劃。

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就區內的安全社區發展計劃訂立方向、策略及具體落實工作；
- (2) 提高社區層面對安全問題的關注和認識，協助元朗區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安全社區；
- (3) 監察及跟進工作的進展和評估計劃的成效；及
- (4) 鼓勵不同種族人士共建安全社區。

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就區內的環保宣傳及教育事宜訂立方向及策略；
- (2) 籌劃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，以提高社區層面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和認識，並鼓勵區內人士參與環境保護活動；及
- (3) 監察及跟進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的進展和評估其成效。

「社區重點項目」計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籌劃及推展獲元朗區議會通過選取的「社區重點項目」；
- (2) 成立評審委員會遴選非牟利機構成為項目代理機構；
- (3) 監察上述項目的實施進度、制訂相關監管機制及評估項目的成效，如有需要，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；及
- (4) 定期向元朗區議會作出匯報。

爭取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盡快落實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餘段，以配合元朗區發展需要；及
- (2) 向元朗區議會作出匯報。

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研究元朗區的交通及行人運輸網絡規劃是否足以配合元朗區的發展，並向相關部門提供宏觀及前瞻性的改善意見；及
- (2) 研究及跟進相關部門就改善元朗區交通基建設施方面的工作。

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1) 就區內各項推動「長者友善社區」的工作與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，提出建議，並跟進工作進展；
- (2) 向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持份者提供意見，以提升區內居民對「長者友善社區」理念的認知，推動關懷長者、敬老護老的社區文化；及
- (3) 就為元朗區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「長者友善社區網絡」的相關工作向元朗區議會作出建議。